

表一：過去三年從事遏止濫用公屋的管理人員編制

年度	屋邨管理人員*	中央小組**	總數
2007/08	1 310	72	1 382
2008/09	1 310	72	1 382
2009/10	1 333	72	1 405

* 屋邨管理人員主要調派處理公屋物業管理和租約事務，打擊濫用公屋僅佔其正常職務的一部分。

** 中央小組負責打擊濫用公屋資源，嚴查可疑個案和隨機抽選個案。

表二：過去三年所偵察到的濫用公屋和虛假申報個案

年度	類別		總數	針對證實濫用個案的跟進行動
	虛報 收入和 資產	濫用 公屋#		
2007/08	684	460	1 144	(1)收回單位*：339 個 (2)所收罰款：265,000 元
2008/09	651	392	1 043	(1)收回單位*：254 個 (2)所收罰款：793,000 元
2009/10	604	377	981	(1)收回單位*：237 個 (2)所收罰款：680,000 元
總數	1 939	1 229	3 168	(1)收回單位*：830 個 (2)所收罰款：1,738,000 元

濫用公屋個案可能導致發出《遷出通知書》而收回單位。

* 不包括每年平均 2 100 宗自願交回單位的個案，其中有部分住戶曾經接受調查；以及因欠租而被發出《遷出通知書》的個案（每年平均 600 宗）。這些遷出租戶可能因明知本身違反租約條款，其公屋單位最終會被收回，因而拖欠租金。